

形勢嚴重之擔保。日之野心，國聯豈不之知。日果能履行其諾言，中國亦無須求援國聯，此項決議亦太無辦法。議決案第三第四兩款請雙方國家繼續將時局之發展情形告知理事會，理事會各會員國亦應將所接各該國在東三省代表之報告通知國聯。此項決議固可使理事會詳悉當地情勢，然於阻止戰爭之行爲，並無直接關係。

議決案第五款爲規定國聯組織調查委員會。對於雙方軍事上之行動，調查委員會既無權干涉，則第十一款所指之戰爭或戰爭威脅之情形，自非調查委員會所能阻止。

白里安氏在解釋議決案時，謂議決案之目的，其一卽爲消滅目前危及和平之危機，然統觀議決案全文，籠統寬泛，不着邊際，實未曾採取何種適當辦法。如第十一款所規定，以阻止日軍之暴行，並保持國際間之和平。白里安氏之解釋，僅爲一種周旋壇坫之言，吾人未之能信也。

87999
(二)欲促成兩國對於所爭問題，作最後與根本上之解決，而組織調查委員會，就地考察，此種辦法，在原則上吾人自亦贊同。惟欲達到此種目的，調查委員會之最大任務，應爲監督日軍之撤退。蓋兩國間之爭端，決不能在一國以武力佔據他國領土時所得解決。在佔據他人領土之後，而強被佔據國直接交涉，此卽祕魯代表所謂「在武力下之談判也」。(見十二月十日該代表宣言)在武力下之談判，決不能得一公正之解決。不公正之解決想亦爲國聯所反對。故國聯既欲促成兩國爭端之根本解決，則其指派之調查委員會之任務，首應監督日軍之撤退，否則派

員調查，實無意義。

國聯如不賦予調查委員會監督撤兵之權力，則在調查委員會團進行之時對於雙方軍事上之行動，最低限度國聯亦應加以阻止，使事態不致更臻嚴重。調查委員會亦得將事件釀成之原因及目前造成之情勢，從容調查，報告國聯，則亦或能達到促成兩國爭端根本解決之目的。然按照議決案第五款之規定：「調查委員會不得干涉雙方軍事上之行動，」而對於日兵撤退事，調查委員會僅取一種「毫不礙及」之消極態度。是國聯爲促成兩國爭端之根本解決，而指派調查委員會，然因指派調查委員會而反承認雙方仍得軍事上之自由行動，明言之，承認日本仍得繼續進兵佔我領土，是在此情形之下，指派調查委員會，於促成兩國爭端根本解決之目的，相去遠矣。

十七

上海法政學院教授 周 還

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的主要點，一爲回復到九月三十日決議案原狀，一爲組織國聯調查委員會到滿調查。吾國政府所以始終信賴國聯，在於國聯能根據盟約，採取最有效的方法，阻止情勢之擴大，以免危及國際間和平。明白一些說，便是以國聯之力，強制日本撤兵，恢復九一八以前狀況。九月三十日的國聯決議，國聯僅僅希望雙方各盡

88000

其力，促成兩國間尋常關係之恢復。此種決議，已極寬弛而無力。決議以後，日本又仍擾吾邊陲，則國聯自當另覓有效方法，以副中國的期望，以維國聯的威信。使強權終為公理而屈服。乃迴環往復，仍探初次之決議，三月爭持，百般心計，結果如斯，寧不可嘆。

十月二十四日的國聯決議案，要求日本政府立即將軍隊撤退至鐵路區域以內，并限於在十一月十六日國會以前，完全撤退。此項決議，除日本外，全場一致贊同，是國聯尚能為公理而努力。日本於是焦思極慮，聯結法蘭西，妥協美利堅，孤立英吉利，而又忽提五項原則，以窘迫國聯，忽撤五項原則，以市惠國聯，詭謀百出，極盡陰狠外交的能事。卒使國聯於第三次理事會開會時，態度一變。對於日本未能依照限期，完全撤退之事，既置不理；而於日本攻錦攻黑，又不敢為斷然的制裁（如經濟制裁軍事制裁之類），反曲徇日本的請求，派遣國聯調查委員團敷衍吾國，藉為國聯下台地步。此種決議，實為國聯毫無辦法的表示，而令人有何必加盟，不如退出的感想。

原來一國的立腳點，必須有獨立自衛的能力。外侮來時，便當顯出此種精神。遼瀋變起，軍事方面，既抱「不抵抗」主義而節節退讓；外交方面，復以「日不撤兵我不直接交涉」為口號。「不抵抗」主義的荒謬，國人皆知。而於不直接交涉一事，則時賢亦都同情。其實直接交涉，乃一國外交最重要的職務而又為外交存在的惟一理由。即使交涉時，自審力弱，不得不藉於鄰邦，亦當以吾為主，方不致大權旁落，俯仰由人。所

以國人多主張撤兵為直接交涉的條件，而吾則主張以直接交涉為達到日兵撤退目的為途徑。吾政府於軍事既一味退讓，於外交又一味仰仗國聯。國聯本無裁制強暴的實力，聯盟各國，又以利害不同，主張不能一貫，更不足以為吾助。故十二月十日的決議案，蓋以最無效力的辦法，而益使日本橫行無忌耳。

組織國聯調查委員團一事，本為吾國所主張。蓋欲國聯明白日本在遼東種種暴行，以為有效的制止。然而日本則以此項組織，是容許第三國插手干預其計畫，堅決反對。

第三次國聯理事會開會時，日本忽建議國聯派遣調查委員團，不僅限於滿洲，且及於中國全部。凡引起目前危局之一般情勢，中國之不履行中日條約義務，中國之排斥日人利益，及中日兩國其他種種困難，均在調查範圍之列。而於中日談判及軍事行動，則調查團無權過問。是日本的建議，不僅使國聯在毫無辦法時，得一轉圜之計，并以子矛子盾，使中國無從反對；而實則，借此延長時日，俾在佔領區域內，得為充分的展布；且欲借國聯調查團的名義，開各國干涉中國政治的初步，設想惡毒，達於極點。

國聯的決議，固未嘗完全容納日本的主張。然委員團於中日交涉不得過問，軍事行動，亦不得干涉。與日方要求，已經符合。委員團範圍頗廣，能在當地審查一切足以影響中日兩國邦交的行爲。是國聯此項決議

之有利於日，可以概見。

吾人對於國聯調查委員會，應取何種態度？表示拒絕，抑表示贊同？原來國際調查委員會，是一八九九年海牙和會爲補救當事國家報告的矛盾和危險而創設的制度。海牙公約第一編第九條中訂明，凡遇有國際爭議，無關名譽或根本利益，而僅起於事實的爭點者，爭議當事國，如不能依外交手段解決，當於情勢所許的限度內，設立國際調查委員會，依公平的調查，辨清事實，以謀爭議的解決。是國際調查委員會最大的任務，在於辨清事實，而使爭議容易解決。所以遼瀋事變初起時，國聯即應根據吾國代表的請求，組織調查委員會，把中村事件，及日人所指吾國拆毀鐵路等問題，詳細調查，確定事實，使日人不得有所藉口，侵犯吾領土，尚不失爲一有效的辦法。現在事隔數月，日人已強佔吾邊境，而尙從容不迫，委員調查，（截止屬稿時，調查員尙未派定）不亦如諺所謂急驚風碰着慢郎中麼？

此項調查委員會，本爲吾國所主張，本屆國聯決議，吾國又已接受。吾人不當因失望國聯故，而遽表示反對。不過吾人希望國聯派遣明白東方情形，而又存心公正的人員，趕緊到遼瀋地方，祇須將日人藉口出兵的理由，詳密調查，辨清事實。俾世界各國，咸能明白，此次遼瀋事變的真相，和遼瀋事變的負責者。國聯調查委員會的惟一責任，便在此點。至於其他事件，調查委員會大可不必過問。

十八

武漢大學教授 周鯁生

（一）十二月十日國聯理事會決議案，實係一種敷衍的辦法。國聯之大目的在維持和平，常不免爲平和而犧牲正義。此次決議案，既未確定日本撤兵期限，而調查委員會之職分又極其空泛，且不惜使中國於日軍佔領期中從事直接交涉。則宜乎日本代表之欣爲接受，而東京報紙高唱日本主張勝利也。在國聯原不過以調查團的派遣爲延緩中日衝突之法，東北事件決不能靠此解決。

（二）我國民對於調查委員會仍應以禮貌接受。國聯固然以調查團爲緩兵之具，我們亦不妨用作宣傳的機關。日本在東省暴行實情，利於有第三者就地觀察，宣布於世界。我們不靠調查團解決東省事件，我們但希望調查團能搗破日本侵略事實。況且十二月十日決議案既經我國代表同意，我們亦只有從他方面而補救外交的失敗，而不可以輕於拒絕或攻擊調查團，致失國際社會的同情。

十九

東吳法律學院教授 張志讓